

卓溪鄉聖誕節活動展演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卓鄉社字第 1110014502 號簽訂

第一點 為鼓勵本鄉教會(堂)團體從事表演、演唱、專業創作，提昇專業展演活動水準，擴展本鄉知名度，促進多元文化公共形象，端正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，以年度「全鄉聯合聖誕節活動」展演團體為限。

第三點 獎勵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

第四點 報名期間暨作業程序

- (一) 依公告時程向本所提出申請報名，並填具「報名表」始得完成。逾期者，不得受理。
- (二) 遴選評審委員，均依該年度主管聯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三) 應依本要點訂「評審(分)標準」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定後公告。

第五點 獎勵標準，經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予以獎勵額度：

- (一) 所有參加展演團體皆核予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。
- (二) 再依評分結果選出 7 大特色獎項，核予增加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特色錦旗 1 面。
- (三) 獎勵金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數而調整。

第六點 榮獲「特色獎項」團體，將受本所派遣擔任親善大使至新辦大樓展演。

第七點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修正。

第八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